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蔣中萍
電話：02-7736-5978
Email：travis071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鳳新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702227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 (10702227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八點及第七點附表，自108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18日院授主預字第1070102885號函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(含分院)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